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深刻吸取浙江台州 “2·5”重大火灾事故教训立即开展 物业管理区域安全生产 大检查的通知

各街道办，各物业服务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安委办《关于深刻吸取浙江台州“2·5”重大火灾事故教训 立即开展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生产大检查的紧急通知》（深安办〔2017〕37号）的精神，现决定全面开展物业管理区域安全隐患排查，坚决遏制火灾事故和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的发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物业服务企业要认真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排查和整治物业管理区域安全隐患。重点检查安全基础设施、安全通道、设备安全状况等情况，做到逐一排查、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对检查出的突出问题要进行登记造册，并报送相关部门。

二、各物业服务企业要重视小区消防安全工作，制定相应的消防安全工作制度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积极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明确安全责任，加强安全管理，维护好物业区域内的公共消防安全设施。

三、各街道物业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本街道辖区物业管理区域的安全专项督查，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推动本街道辖区安全生产责任和各

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到实处，提高风险管控和事故防范能力，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附件：关于深刻吸取浙江台州“2·5”重大火灾事故教训立即开展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生产大检查的紧急通知



(联系人：杨厚涛，联系电话：28589870)